

南宫市财政局 ()

南财农[2023]34号

南宫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 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农财代列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3]14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721 万元，用于中央农村综合改革，支出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，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，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，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：1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2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14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
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
〔2023〕8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
预算（见附件1）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14。支出列
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
农村综合改革”，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“2130701 对村

农村综合改革”，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

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此次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小计	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	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			备注
				红色美丽村 庄试点	“五好两宜”和 美丽乡村试点试 验	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 验	
南宫市	130581	721	621	100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码			专项资金名称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冀财农[2023]149号）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721	其中：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		100%	
绩效目标	目标1	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	≥10	
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.00%	
	时效指标	工程按时完工率	工程按时完工率		100.00%	
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	工程成本		≤721	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村级投入	带动村级投入金额		≥18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	有所增强	
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农村人居环境		有所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成后预计可使用年限	建成后预计可使用年限		≥2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服务人群占总服务人群的满意度		≥90%	